

关于河南缆胜电缆有限公司
《河南缆胜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千米 3 千伏
及以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 批 意 见

二七环建表〔2016〕2号

河南缆胜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缆胜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 千米 3 千伏及以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 36 号，项目租赁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原有厂房。项目北侧为塑力电缆有限公司的空地及厂房；东侧临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厂房；南侧 5m 外为小路，南侧隔小路 60m 处为郑州迈斯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 105m 处为郑少洛高速；西南侧隔东方路 110m 处为小天使幼儿园和马寨一中南校区，西侧 120m 处为孔河村居民。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

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不设员工餐厅，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不得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卫生整洁，生产设施旁边设置安全标志，以提醒职工安全生产，并建立完善的排气系统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VOC的排放浓度应满足欧盟1993/13/EC指令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运营期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机、挤塑机、绞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噪音通过墙壁和窗户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4、固废。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应由厂内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做到日产日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应经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于废品回收站，不得随意堆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限制

要求。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为河南缆胜电缆有限公司年产500千米3千伏及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1697)执行。

四、项目完工后，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试生产申请书，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六年元月七日